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的股份	10,000
303,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30,000
96,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960,000

總數：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
-------------	-----	-----------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將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維持在(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之水平。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此進行。

上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或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權益

股份發售所發行之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後的一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利益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之20%；及
- (b)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所配發、發行及買賣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超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